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蔡鎧駿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被告 清隆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韋利

代理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審交易字第982 號改分為115 年度審交簡字第52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